

# 中共上海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委驻上海商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沪商院纪监〔2021〕2号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检举控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上海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委驻上海商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上海商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检举控告 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纪检监察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机制，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纪条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检举控告工作，是指纪检监察机构通过接收来信、来访、网络、来电等形式，受理对领导干部、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这些主体的申诉，按照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和规定的程序处理解决检举控告反映问题的的工作。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构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构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二）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分级负责、分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接收和受理**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一）向纪检监察机构邮寄信件反映的；

（二）到纪检监察机构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三）拨打纪检监察机构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四）向纪检监察机构指定的检举控告邮箱等网络途径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对其他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纪检监察机构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负责任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妥善处理问题。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录入检举举报平台。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应当定期梳理汇总，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

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对同一问题反复多次举报或是涉及学校重大问题的，应同时报送学校相关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

###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举报受理人员经分析研判，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应当移送至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人员，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人员；对于重复检举控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不属于纪检监察机构受理的检举控告，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转交学校信访等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检举控告办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一）直接查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学校党委交办的重要问题线索和纪检监察机构通过来信、来访、网络、来电形式受理的检举控告，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由纪检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直接组织查办。

（二）交办。涉及具体部门分工负责的问题，或者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交由相关部门根据指定要求核查处理。交办后，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指导与督促，及时掌握办理的进展情况。

（三）共同查办。对重要或较为复杂的信访件，需要多个部门参与配合，由纪检监察机构与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办理。参与协办的部门应安排专人参与调查、处理过程。

（四）转办。如信访反映的内容经集体研判不属于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应及时转交校内与反映内容有关的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并填写转办单。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发现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四章 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

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构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属于本机构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应当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受理范围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按程序受理。

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上级纪委监委批准。

**第二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

名称) 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 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 **第五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定期研判学校、二级单位检举控告情况, 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向同级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 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二级单位, 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 及时提供涉及被巡察二级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

**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构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行收集、研判, 综合各方面信息, 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 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对检举控告较多的二级单位, 纪检监察机构经了解核实后, 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 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 并督促整改落实, 向分管工作校领导抄送廉情抄告。

## **第六章 工作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

（三）受理检举控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控告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宣传报道检举控告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纪检监察机构作出：

（一）本人是被检举控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

（一）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二) 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二级党组织通报情况；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材料的；

(二) 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材料的；

(三) 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 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检举控告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应当从重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上海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委驻上海商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商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沪商院纪委〔2014〕4号）同时废止。

---

上海商学院纪委综合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